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各議題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議題一：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因應策略</p>							
<p>(一) 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計畫人口，考量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計畫人口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p>	<p align="center">—</p>						
<p>(二) 就本計畫(草案)研擬之都市計畫指導原則，考量相關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p>	<p align="center">—</p>						
<p>(三) 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在「總容積不變」精神下研訂法規執行容積調派之構想原則支持，惟建議基隆市政府可再予評估與試算後，訂定適當容積。</p>	<p>本市容積調整涉及非都市土地之調派情形，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一步評估，都市土地部分暫以目前之總容積上限為原則保留彈性，以供後續都市計畫調整評估。有關全市容積調派情形，並依第 46 次研商會議決議，初步分析及修正項目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p> <p>第二節 發展預測</p> <p>(一) 人口</p> <p>.....本計畫目標年地區總人口為 38-40 萬人，觀光活動人口為 1-2 萬人，計畫人口為 37-38 萬人，分派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為 36-37 萬人。</p> <p>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1102 2007 1374"> <thead> <tr> <th data-bbox="869 1102 1133 1161">類別</th> <th data-bbox="1133 1102 2007 1161">應辦及配合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69 1161 1133 1254">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td> <td data-bbox="1133 1161 2007 1254">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td> </tr> <tr> <td data-bbox="869 1254 1133 1374">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 data-bbox="1133 1254 2007 1374">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td> </tr> </tbody> </table> </div>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一) 本計畫(草案)研擬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外，其餘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又建議未來應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一節，原則同意評估研擬，惟請基隆市政府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再予補充其必要性，釐清後續計畫擬定機關並修正應辦事項之用語，俾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p> <p>第三節發展課題分析</p> <p>一、整體發展</p> <p>(一) 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應以國土角度考量問題及對策</p> <p>說明：</p> <p>全球化之城市間競爭已由單一城市擴大至區域競爭，故未來都會區域係全球競爭重要空間戰略。其中臺北首都圈為我國核心城市群，包含：臺北、新北、桃園、基隆市等，然前者為直轄市層級，基隆僅為省轄市，故預算、編制及人力等資源遠不及前述城市。</p> <p>另全國國土計畫幾乎未對於城市及區域經濟、交通等方面機能分派及合作進行統籌指導，而導致各縣市本位主義，使得跨行政區界面處理不易，資源投入之溝通協調較為複雜等。而基隆市囿於資源較少亦使得推動營造首都圈生活之各項計畫能量受限……</p> <p>對策：</p> <p>3.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臺首都圈空間、經濟、運輸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p> <p>(二) 跨部門及跨域整合不易，應由國土層次協調</p> <p>說明：</p> <p>首都圈內交通、經濟、人口等部門機能因行政區之間無統籌規劃，導致資源錯置或重複投資，不利未來國際大都會 (Metropolis) 間之競爭，諸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層面，基隆港、台北港、桃園空港間人流、物流運輸機能量分派，以及相應城際大眾運輸配套之交通投資等。 2. 產業層面，台北市區商業核心及南港、內湖科技核心其產業機能如何向西蔓延至桃園及向東延伸至基隆，桃園、新北、基隆所開發之產業園區所提供之產業機能為何?以避免資源錯置，彼此競爭有限資源。 3. 淡水河流域及山脈山系橫跨北台各縣市、因生態與藍綠色基盤層面，因具不可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分割性，故需鄰近縣市通力合作</p> <p>另基隆港及各級漁港受《商港法》及《漁港法》其餘部門法規限制，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及擬定發展計畫，目的事業單位之相關政策計畫無法由基隆市港城丘尺度研擬，港市發展受阻，空間計畫難以指導發展。</p> <p>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1 405 2024 699"> <thead> <tr> <th data-bbox="831 405 949 453">類別</th> <th data-bbox="949 405 1854 453">協助事項</th> <th data-bbox="1854 405 2024 453">主辦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31 453 949 699">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td> <td data-bbox="949 453 1854 699">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td> <td data-bbox="1854 453 2024 699">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p>(二) 關於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考量「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經核定有案，故現階段本計畫(草案)所提內容尚符合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港區內客貨調派及未來發展方向涉及港務政策方向，後續港務政策如經調整，請基隆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檢討變更，並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p>	<p>為保持未來溝通協調彈性，草案修正如下：</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四節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一、發展願景</p> <p>因應全球化發展及全球港口城市轉型，基隆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應逐步拓展多元使用並於計畫年前透過軍港西遷等重大政策轉型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同時考量港務政策須因應國際、國內經濟、政策等進行滾動修正，市府應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凝聚共識及調整。</p> <p>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6 1150 2009 1366"> <thead> <tr> <th data-bbox="846 1150 994 1198">類別</th> <th data-bbox="994 1150 2009 1198">協助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46 1198 994 1366">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td> <td data-bbox="994 1198 2009 1366">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類別	協助事項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本計畫（草案）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考量係屬單一機關法定治理權責，請基隆市政府考量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與會機關及委員意見，評估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倘前開區位不予納入，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補充說明因應措施。</p>	<p>補充說明國道 3 號路段及新山水庫不納入復育促進地區緣由，草案補充修正如下：</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p> <p>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計畫內容建議</p> <p>本計畫擬提出新山水庫及國道三號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惟經徵詢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考量建議地區及其事項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既有計畫之落實、現行法規之調整或配套措施之強化等手法，提升本市國土環境之維護及安全。</p> <p>此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意即於復育期間須依劃定機關擬定之復育計畫，遵循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辦理，考量本市未來發展之平衡及民眾土地使用之權利，將更審慎評估方提出建議。</p>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除了市府得於本計畫中提案外，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未來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生態劣化事件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六款情形，以書面型式隨時提出。</p> <p>綜上所述，現階段本市將不於本計畫中提出建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p>
<p>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一）本計畫（草案）所提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原意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目前規定方向相同，原則予以同意，惟是否仍納入本計畫（草案），請基隆市政府再予評估。</p>	<p>已移除該段內容，回歸中央法規辦理。</p>
<p>（二）就填海造地範圍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協和電廠範圍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 3，建議將該規定統整歸納於第四節其他建議事項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p> <p>二、基隆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二）其他地區</p> <p>1.填海造陸</p>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明，並請補充後續審議建議事項或內容，俾後續審議作業參考；另關於填海造地所涉造地施工計畫，請中央國土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研訂之位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審查機制。</p>	<p><u>填海造陸範圍涉及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進行海域保育類物種、海域水質、海域生態及海象調查，並與權責機關確認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範圍，並提供生態環境損失之相應補償，若影響基隆港港區靜穩度及水體交換率，亦應提出因應措施。</u></p>
五、其他	
<p>(一) 有關基隆市自然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具獨特性與自明性，請基隆市政府納入本計畫(草案)補充說明；並請作業單位納為通案性處理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p>有關基隆市自然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詳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分析內容，草案補充如後：</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p> <p>三、山海城獨特風格之形塑</p> <p>(一) 市區空間系統破碎混亂、景觀風貌不佳</p> <p>說明：<u>基隆市地理環境橫跨港城丘，豐富的自然及人文景觀需妥善保全，惟可供發展之土地有限，在缺乏景觀風貌管理、細部計畫零星破碎及土地使用管制成效不彰下，使都市發展不均、港城丘景觀破碎混亂，長期影響基隆的都市意象與城市氛圍。</u></p> <p>對策：<u>加速辦理細部計畫整併作業，提高都市空間發展及配置合宜性，研擬及修正改善景觀之自治法規及擬定景觀計畫，提升整體景觀品質。</u></p> <p>(四) 山林資源應結合觀光妥善利用及宣傳</p> <p>說明：<u>基隆市因坡地地形、地質系統及迎東北季風所帶來之濕潤氣候等因素，全年多為常綠植被景觀，具備豐富且獨特之山林資源，且多富有歷史痕跡及典故。惟本市自然環境、山海城景觀格局及歷史地景之知名度與鄰近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等比擬仍不突出。</u></p> <p>對策：<u>本市應積極創造山海城都市特色，結合豐富的文化及生態資源創造獨特性，行銷具歷史意義之地名與古道以增加知名度。如：紅淡山、淡蘭古道等。</u></p> <p>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p> <p>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p> <p>(二) 自然生態</p> <p>2.發展策略</p> <p>(6) 自然資源保護及運用</p>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鑒於基隆擁有豐富且獨特之自然生態及地形地貌，產業及觀光部門應加強保護及彰顯本市特色動植物等自然資源，增加本市產業資源及觀光發展利基。</p> <p>(三) 自然及人文景觀維護</p> <p>1.發展目標 打造本市做為我國海洋生活風格重鎮，營造港城丘空間結構下宜人的自然與人文景觀。</p> <p>2.發展策略</p> <p>(1) 建立景觀改善機制 研擬及修正改善景觀之自治法規及擬定相關計畫，指導景觀豐富或混亂之地區加強規劃、維護以提升整體景觀品質。</p> <p>(2) 擬定及執行景觀綱要計畫 以民眾參與為基礎建構本市景觀資源系統及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導性計畫，包含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等元素，並定期檢討。</p> <p>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6 810 2033 1066"> <thead> <tr> <th data-bbox="846 810 952 901">類別</th> <th data-bbox="952 810 1736 901">協助事項</th> <th data-bbox="1736 810 1877 901">主辦機關</th> <th data-bbox="1877 810 2033 901">辦理時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46 901 952 1066">法規制度調整</td> <td data-bbox="952 901 1736 1066">2. 研擬景觀控管機制及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td> <td data-bbox="1736 901 1877 1066">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td> <td data-bbox="1877 901 2033 1066">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法規制度調整	2. 研擬景觀控管機制及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法規制度調整	2. 研擬景觀控管機制及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p>(二) 請基隆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p>	<p>遵照辦理。本府已於109年5月4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90215137號函回應在案。</p>											
<p>(三)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p>	<p>遵照辦理。</p>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p>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基隆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p>	
<p>六、本次新增提會內容</p>	
<p>(一) 配合「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擬增劃部分非都市土地為「未來發展地區」</p>	<p>補充納入本項說明，草案修正如下：</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p> <p>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p> <p>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p> <p>(一)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總量及區位</p> <p>3. 新增產業用地</p> <p>依本計畫推估至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用地缺口約為 63.77 至 68.87 公頃，惟應以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內及鄰近非都市土地之間置或低度使用土地，或調整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計畫，藉以滿足未來二級產業需求。</p> <p>(二) 未來發展地區</p> <p>本市刻正辦理包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輕軌及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相關重大建設。除基隆輕軌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亦包含周遭零星非都市土地，而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在經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之範圍亦有部分超出目前辦理填海造陸之範圍。</p> <p>爰此，前述範圍包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約 10 公頃）及協和電廠更新計畫中原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範圍（扣除都市計畫區以 gis 量取約 6.76 公頃）列入未來發展地區，實際開發範圍應以實際公告範圍為準。</p>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因應策略					
呂曜志 委員	(一) 未來是否針對都市更新重點推動區域及汙水處理量不足區域，透過基隆市政府之建築管理強化公共設施？	補充納入住宅部門計畫發展策略說明，草案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五) 結合都市再生發展策略、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中央核定計畫) 鼓勵及輔導現有8處都市更新地區及推動「本市都市再生策略計畫」，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民間自主實施更新計畫；另考量本市曾發生嚴重水患，以韌性都市規劃理念推廣建築物改建、重建、整建及維護等，以零增逕流、提高自身污水處理能力，將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易淹水地區建物加高、施作防水等措施等，強化防洪滯洪能力，提升整體居住生活品質。			
	(二) 容積調派機制如何兼顧民眾權益？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會用何種策略？	本府刻正委託研究及檢討本市容積使用及規範情形，訂定容積移轉審查作業要點以為遵循，草案補充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3 1026 2029 1241"> <thead> <tr> <th data-bbox="1182 1070 1384 1110">類別</th> <th data-bbox="1384 1070 2020 1110">應辦及配合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82 1126 1384 1235">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td> <td data-bbox="1384 1126 2020 1235">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				
李心平 委員	基隆市為多坡地災害之地區，有關坡地區域之容積檢討，基隆市政府訂定現行坡度30%至55%土地使用及建築開發規範，基隆市政府設定之減量目標為何？	以優先檢討坡度高於55%實質無法開發之都市發展用地為優先。			
董建宏	有關容積調派，目前市府優先下降坡地容積移轉至市區，	為增加後續推行彈性，提高都更誘因，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委員	建議將都市計畫分派總容積不變的概念調整為適當總容積，增加誘因使基隆河谷區域朝向緊湊城市發展，提高容積，以促進都市更新效率、減緩坡地開發。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p> <p>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p> <p>(三)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調整</p> <p>發展集中於既有地區，維持合宜都市發展規模，提倡集約使用及都市更新，以「調整後適當總容積」，並依「容積分配」精神將不合適開發地區之容積予以調降或「轉移」至重點策略開發地區，透過研訂相關法規創建「容積銀行」藉以完善容積分派、移轉之可行性。</p>		
陳璋玲 委員	<p>(一) 協和電廠之供電係僅提供基隆市還是屬全國調配？未來填海造地燃料基準之期程與既有產電量是否有相關性？即目前基隆市預估 125 年總計需求用電量為 56.57 億度，與未來協和電廠燃料基礎改變後總供應量之關聯性為何，建請基隆市政府補充。</p> <p>(二) 有關計畫人口調派情形，針對都市計畫地區不管容積調派或坡地之土地使用建築開發規範，請問非都市土地是否也有相關措施？</p>	<p>1. 協和電廠之供電不僅提供基隆市，亦透過電網供給至外縣市，發電設施所產生之電力及電網之輸送為全國調配。</p> <p>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後新燃氣機組預計第一部機組於 114 商轉，第二部機組於 119 併聯，其發電能力（100~130 萬瓩燃氣機組 X2）將優於現有燃油機組（50 萬瓩燃油機組 X4）。</p> <p>本市容積調整涉及非都市土地之調派情形，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一步評估，都市土地部分暫以目前之總容積上限為原則保留彈性，以供後續都市計畫調整評估。有關全市容積調派情形，並依第 46 次研商會議決議，初步分析及修正項目如下：</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p> <p>第二節 發展預測</p> <p>(一) 人口</p> <p>.....本計畫目標年地區總人口為 38-40 萬人，觀光活動人口為 1-2 萬人，計畫人口為 37-38 萬人，分派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為 36-37 萬人。</p> <p>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5 1305 2011 1353"> <tr> <td data-bbox="1205 1305 1406 1353">類別</td> <td data-bbox="1406 1305 2011 1353">應辦及配合事項</td> </tr> </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p>(一) 第二章水資源供應、水利設施及水資源設施等內容，漏水率部分建議補充說明臺水公司推動中之自來水減漏相關計畫。</p> <p>(二) 市府既推估現況自來水供應能力可供工業及生活用水，且扣除漏水率後應足敷需求，本部分尊重市府</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p> <p>第一節 發展現況</p> <p>(六) 水資源供應、水利設施</p> <p>基隆市境內有 2 座水庫，分別為西勢水庫、新山水庫主要供給基隆及鄰近地區之用水需求，有效蓄水容量分別為 997 萬、41 萬立方公尺，並計有 1 處供水系統—基隆供水系統（提供基隆市、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萬里區等用水），供水能力約為每日 45.8 萬公噸，而供給基隆市水源之來源為新山、六堵、暖暖、中幅、二坪、安樂及貢寮等七處淨水場，供水能力為每日 27.5 萬公噸，惟自來水管線漏水率約為 27%，應在現有部門計畫下持續改善漏水情形。</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推估結果。</p> <p>(三) 規劃技術報告書內民生用水容受力與國土計畫內水資源設施一節所採用評估之人口數不同，建議予以統一。</p>	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以草案所評估基準（計畫人口）為準。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鄭安廷委員	<p>(一) 基隆市受北臺（新北市、臺北市）的規劃定位影響很大，在空間上需與周邊縣市共同合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應作為協調不同縣市對未來願景的平台，這是內政部的重大任務。</p> <p>(二) 基隆市政府於部門計畫有說明與港務公司討論過程，但在空間上與其他縣市是否有部門計畫的討論或盤點出計畫範圍邊界規劃不一致的狀況？</p>	<p>--</p> <p>1. 有關鄰近縣市交界處功能分區不同之狀況，多為新北市非都環境敏感地區與基隆市都市計畫區鄰接之情形。</p> <p>2. 本案於本市國審會審議時即邀請新北市及臺北市與會參加，惟考量基隆市國土計畫主要針對基隆市範圍進行規劃及分析，難以整合北臺區域發展需求及配置，仍須中央主管機關研擬都會區域計畫。</p>									
呂曜志委員	部門計畫中的計畫名稱建議應避免與其他計畫相似，以免影響委員判斷，建議先敘明是否為行政院核定的空間計畫或基隆市政府的空間想法。	<p>涉及行政院核定計畫將註解說明，草案修正舉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0 879 2042 1257"> <tr> <td data-bbox="1160 879 2042 922">草案修正內容：</td> </tr> <tr> <td data-bbox="1160 922 2042 965">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1160 965 2042 1008">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1160 1008 2042 1051">(五)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中央核定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1160 1051 2042 1094">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1160 1094 2042 1137">1.基隆輕軌 (...)(中央核定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1160 1137 2042 1181">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1160 1181 2042 1224">一、能源及水利設施</td> </tr> <tr> <td data-bbox="1160 1224 2042 1267">3.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中央核定計畫)</td> </tr> </table>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五)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中央核定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基隆輕軌 (...)(中央核定計畫)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能源及水利設施	3.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中央核定計畫)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五)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中央核定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基隆輕軌 (...)(中央核定計畫)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能源及水利設施											
3.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中央核定計畫)											
劉曜華委員	(一) 部門計畫名稱、功能較雷同部分建議基隆市政府補充說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為已核定，以便委員討論是否必要性及合理性。	同上意見。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二) 都會區域計畫放在應辦事項附表內，其位階不應屬於附帶項目，建議放在部門計畫的章節內。</p>	<p>考量都會區域計畫涉及與周邊縣市之空間發展，擬於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加強說明，草案補充修正如下：</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p> <p>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p> <p>3.都會區域整合及合作</p> <p><u>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人口、空間、經濟、運輸等多向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北部地區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u></p>						
	<p>(三) 目前計畫體系中並無國家首都圈的定義，建議對計畫範圍補充說明，是否等於北部區域計畫？且應提出主辦機關之單位。</p>	<p>初步建議都會區域計畫主辦機關為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計畫範圍應包含基隆、新北、臺北等範圍，惟實際範圍仍須配合政策、需求等因素據以研訂。草案補充修正如下：</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3 911 2018 1337"> <thead> <tr> <th data-bbox="1173 911 1290 956">類別</th> <th data-bbox="1290 911 1845 956">協助事項</th> <th data-bbox="1845 911 2018 956">主辦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73 959 1290 1337">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td> <td data-bbox="1290 959 1845 1337">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td> <td data-bbox="1845 959 2018 1337">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劉俊秀委員	<p>(一) 基隆市歷史上係以基隆港為發展起點，應以基隆港為中心規劃發展，並建議未來擬定並整合臺北、新</p>	<p>同上意見。</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北、基隆之北部區域計畫。</p> <p>(二) 基隆港的定位要再進一步思考，是否定位為商港，應配合大環境發展趨勢探討。倉儲的需求建議進一步評估所需的量。</p> <p>(三) 基隆的都市計畫人口預計往下降，希望能夠進一步提升生活品質。</p>	<p>1.基隆港定位已朝客貨共榮、具彈性之發展機能為主。</p> <p>2.有關倉儲用地需求，依本案 108 年 10 月 8 日所召開之專家學者座談會，營建署說明全國國土計畫研擬過程曾與經濟部討論全國倉儲用地總量，後續因倉儲用地使用項目及發展仍不明確，故無後續討論。惟考量港務與倉儲機能息息相關，故本案針對倉儲用地需求評估詳參技術報告書第四章，並建議國土計畫後續通盤檢討時應釐清倉儲用地需求及分派區位。</p> <p>遵照辦理，有關都市計畫人口下降之因應措施，詳參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四、都市計畫調整與執行。</p>												
徐中強 委員	<p>(一) 支持由中央主導都會區域計畫，其位階、資源有差異，依國土計畫法精神責無旁貸，應以指導國土保育、資源整合為主。</p> <p>(二) 基隆市港口的轉型是必然的，支持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願景，惟其未來發展與定位需加強論述。</p>	—												
陳璋玲 委員	<p>(一) 建議基隆補充其都會區域計畫列為應辦事項的論述。</p>	<p>初步建議都會區域計畫主辦機關為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計畫範圍應包含基隆、新北、臺北等範圍，惟實際範圍仍須配合政策、需求等因素據以研訂，草案補充修正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0 963 2042 1434">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1169 970 2033 1007">草案修正內容：</th> </tr> <tr> <th colspan="3" data-bbox="1169 1013 2033 1050">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th> </tr> <tr> <th data-bbox="1169 1056 1290 1093">類別</th> <th data-bbox="1290 1056 1845 1093">協助事項</th> <th data-bbox="1845 1056 2033 1093">主辦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69 1099 1290 1428">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td> <td data-bbox="1290 1099 1845 1428">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td> <td data-bbox="1845 1099 2033 1428">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td> </tr> </tbody> </table>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73 204 1845 242">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td> <td data-bbox="1845 204 2033 242"></td> </tr> </table>	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二) 基隆港區的計畫目前看起來不違背港務公司的發展方向，建議可接受，細節未來再進一步討論。	—		
郭城孟 委員	(一) 基隆在全球格局下有他獨特的地方色彩，因其東北季風帶來的高降水與臺灣地質年齡年輕的特色，建議補充基隆市的自明性為何。	基隆市自然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詳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詳審查意見對照表第 5 頁。		
	(二) 臺灣在國際上係以生態多樣性著名，建議可從小系統的方式去討論都市水電系統，藉此推動韌性城市。	<p>1. 本市國土計畫目前透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計畫，強化社區基盤設施抗災防災能力，強化韌性社區意識及調適復原能力。</p> <p>2. 以生活圈或社區尺度推廣水電、廢棄物等自給基盤設施一事，擬補充相關論述及指導後續土地使用檢討方向。</p> <p>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二、城鄉發展 (六) 韌性城鄉建構 說明： 基隆市全市幾為環境敏感地所覆蓋，面臨複合性災害風險較高，諸如：淹水、海嘯、坡地災害等衝擊，故應加強各地區面臨災害時之調適及應對能力，提高基隆市面對災害之「韌性能力」。 對策：</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5.結合能源網路系統，鼓勵於生活圈或社區尺度場域，建置中水回收再利用、多元發電或廢棄物循環利用等基盤設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強化災時應變調適能力。</p>				
<p>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p>	<p>(一) 基隆市港已有平台每月開會，對議題二、誠如簡報第 27 頁市府回應的紅字，部門計畫應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為主，而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依據的「基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根本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只是市府創造的行銷集合名詞，不應與行政院核定商港整體規劃衝突。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目前市港沒有「共識」、也沒有經過港務公司同意「確認」，應比照其他縣市尊重行政院核定商港整體規劃。</p> <p>(二) 主要係市府藉此國土計畫要基隆港區搬遷郵輪碼頭作親水遊憩、要釋出碼頭作新市政中心、要城市文化場域、要(海洋)城市公共設施、要滯洪設施、水上運輸巴士、ebus 等等，以致直接影響商港功能，港公司不得不前後提了 32 項意見，而目前市府簡報也只就少數能回應要回應的意見回覆。</p> <p>(三) 此外市府要藉釋出基隆港區港埠用地作都市計畫變更，藉都計回饋插乾股，同市府合組公司開發港區土地，引發客、貨航商工協會反彈，滅港之說甚囂塵上，遇中央地方執政黨派不一，非長治久安之計。</p> <p>(四) 市府藉此國土計畫一下提出需求太多、太細、太快，除相較於其他市府，有失國土計劃的格局，且反給未來市港發展受限制，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空間發展應保有彈性，多數未臻成熟的構想，應經可研評估後，再於未來通盤檢討時考慮納入，港區土地本已受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自治條例及建築</p>	<p>1.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精神，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且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爰商港整體規劃應遵循國土計畫指導。</p> <p>2. 考量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時程差異及雙方土地使用之共識，本案已敘明未來市府將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凝聚共識及調整之彈性，草案補充修正如下：</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因應全球化發展及全球港口城市轉型，基隆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應逐步拓展多元使用並於計畫年前透過軍港西遷等重大政策轉型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同時考量港務政策須因應國際、國內經濟、政策等進行滾動修正，市府應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凝聚共識及調整。</p> <p>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6 1050 2027 1327"> <thead> <tr> <th data-bbox="1176 1050 1328 1098">類別</th> <th data-bbox="1328 1050 2027 1098">協助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76 1098 1328 1327"> <p>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td> <td data-bbox="1328 1098 2027 1327"> <p>3. 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p> </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p>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3. 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p>
類別	協助事項					
<p>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3. 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p>管理規範，且國土計畫亦有 5 年通盤檢討的機制。</p> <p>計畫草案第 3-8 頁，內文第 4 行「基隆河沿岸之土地開發行為，應遵循...「逕流分擔計畫」辦理...」，有關土地開發行為主要係應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逕流分擔則為由公有設施(土地)及水道共同承擔逕流降低淹水風險，兩者有所不同，建議修改及釐清。</p>	<p>配合檢討文詞修正，草案修正如下：</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p> <p>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p> <p>(一) 天然災害保育</p> <p>基隆河沿岸之土地開發行為，應遵循依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辦理「出流管制」，降低建築物開發行為之外部性，進行低衝擊開發，以降低排水系統負擔。</p>
交通部(109年3月17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1770號函)	<p>(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基隆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若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p>(二) 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二、發展策略」，相關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北迴線八堵宜蘭間之運輸能量」部分，查臺鐵八堵至宜蘭(蘇澳)間應屬「宜蘭線」範圍，非屬「北迴線」範圍，請修正。 2.有關提及預計規劃及興建自行車道系統部分，考 	<p>本案已將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納入報告書敘明，並依刻正辦理之基本設計規劃階段同步更新。</p> <p>依《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及第 8 條及第 17 條精神，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且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本次國土計畫擬定作業雖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為原則，惟本市國土計畫已就本市空間發展提出指導原則，並經府內各目的事業單位擘劃未來發展計畫與爭取項目，爰仍適度保留並配合建議意</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量基隆市道路容量及幾何條件受限，建議避免利用既有路幅新增自行車道。</p> <p>3.有關「考量大武崙地區瓶頸路段及未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聯外交通配套部分，應評估增設道路」部分，建議採取如號誌調整等交通管理手段以空間區隔車流，可參考新竹工業區作法協調地方進行上下班時段調整，以時間區隔車流，分散車流集中造成壅塞之交通問題，爰建議「應評估增設道路」修正為「應考量先以交通管理措施研提改善策略」。</p>	<p>見修正文詞，草案修正如下：</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一)以大眾運輸為主體，推動可負擔移動體系</p> <p>4.配合「北宜高鐵」規劃，釋出西部幹線南港基隆線及<u>宜蘭線八堵宜蘭間之運輸能量</u>...</p> <p>(三)改善及提升道路服務效能</p> <p>2.優先針對尖峰時刻之瓶頸路段，引入物聯網、通訊、傳感、控制等技術，降低延滯情形、時間成本、事故發生率，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另考量大武崙地區瓶頸路段及未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聯外交通配套部分，<u>應持續以交通管理措施研提策略，並評估增設道路之可能性。</u></p>
	<p>(三)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三、發展區位」，相關意見如下：</p> <p>1.有關基隆輕軌提及「以臺鐵路廊4軌化為基礎，引入兼容臺鐵與路面電車之輕軌統...」部分，經查基隆輕軌計畫目前綜合規劃之內容，並非採雙軌距及地面電車之軌道系統，與前述內容有所差異，建議修正為「利用臺鐵第三軌興建獨立雙軌之輕軌系統...」。</p> <p>2.有關提及發展多元無縫的交通運具系統，建議中央補助電扶梯、電梯、登山軌道、纜車等運具部分，請基隆市政府具體說明計畫目的與相關內容，並建議請相關主管部會表示意見。</p> <p>3.有關提及基隆市政府所規劃城際快捷公車、基隆城際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部分，倘基隆市政府有相關經費需求，可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p> <p>4.有關提及停車空間改善部分，目前本部「前瞻基</p>	<p>同前述說明，草案修正如下：</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1.基隆輕軌（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改善臺鐵基隆—臺北短途通勤以及臺北至花東城際運輸交通瓶頸，以利用<u>臺鐵第三軌興建獨立雙軌之輕軌系統</u>，...</p> <p>4.停車空間改善 依本市整體停車發展計畫爭取相關預算資源興建義二路、要塞司令部歷史服務核等停車場及評估東岸高架橋下機車停車場設施，滿足停車、.....</p> <p>5.改善省道、國道之瓶頸路段（<u>評估規劃中</u>）</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已審議用畢，後續將檢視各縣市政府工程執行情形，倘有經費再行辦理審議事宜。</p> <p>5.有關提及延伸台 62 線快速道路案，目前公路總局辦理「台 62 線跨越基金二路延伸至萬里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期末階段，雖其經濟效益惟當地居民反對，後續是否推動仍存在不確定性，建議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p>	
	<p>(四)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1 頁，「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請修正為「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目前刻正辦理綜合規劃相關作業」</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p>(五) 規劃技術報告第 8-14 頁，「三、發展區位」之 5.改善省道、國道之瓶頸路段部分，意見如下：</p> <p>1.有關提及國道 1 號基隆至大華系統路段拓寬部分，因國 1 大華系統交流道通車後，已具分流國 1 車流效果，大華系統以北路段南北雙向服務水準尚可。國 1 基隆至大華系統路段若進行拓寬，中興大業隧道須封閉施工，另八堵交流道匝道及聯絡道線形配合調整有困難，且南下側有邊坡穩定問題，北上側涉及基隆河落墩，拓寬有其困難。目前本部僅先辦理國道 1 號大華系統至汐止間之拓寬可行性評估，建議依目前辦理情形修正國道 1 號拓寬路段為大華系統至汐止。</p> <p>2.有關七堵地區增設匝道案，屬交通部主管且尚未核定計畫，且現況大華二路（俊德街）單向僅一車道，建議後續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及「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報審議通過後，再納入國土計畫。</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 項，本計畫書能源設施相關內容，缺乏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再生能源設施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可於非都市土地各項功能分區分類使用，都市計畫區則回歸都市計畫法管制，若能源局於基隆市有明確再生能源用地或策略，惠請協助提供說明。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p>(一)有關檢核表二、空間發展計畫，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三章，有關礦區(坑)活化與轉型(第 3-11 頁)所敘內容「基隆曾為北部地區重要煤礦開採地區，現有礦場區計一處，位於新北市及基隆市交界處，現況已轉型為礦業博物館。…」所稱應指新平溪煤礦，惟該礦業權業於 108 年 9 月 9 日辦理消滅登記，非屬「現有礦場」，故該段文字「現有礦場」請更正為「原有礦場」，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相關內容。</p> <p>(二)有關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第 1-1 項，查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2.第 1-2 項，查目前基隆市無設定任何礦業權且無相關陸上土石資源賦存調查區位，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再請將礦業或土石採取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爰針對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意見。</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草案修正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草案修正內容： 基隆曾為北部地區重要煤礦開採地區，<u>原有礦場</u>計一處，位於新北市及基隆市交界處，現況已轉型為礦業博物館(<u>新平溪煤礦</u>)</p> </div> <p>—</p>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完畢，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	依 108 年度「本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清查結果，多數未登記工廠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內。
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李心平	有關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劃定	同前述「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基隆市國土計畫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委員	範圍順向坡多，係源於高公局在開設公路時將順向坡角挖除，應請高公局在本身業務裡先行處理，不應納入國土復育計畫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7-1、7-3 頁提及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第 1 條、第 19 條等相關法令劃定，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建請貴府修正新山水庫地區及國道 3 號部分路段（3.1k）地區之劃定依據為國土計畫法。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有關劃設區位建議併同前述「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二）有關國道 3 號部分路段（3.1k）地區係位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之範圍，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7-3 頁表 7-2 指出此地區為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請說明參考依據為何。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之「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等，惟貴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有復育標的之相關說明，爰本局未能針對復育技術、成本效益進行評估，建請貴府補充說明。	
	（四）為強化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再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一）新山水庫是否劃為國保一，建議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另新山水庫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劃設範圍面積為何？	新山水庫屬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故可劃設為國保 1，面積約 139 公頃。
	（二）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定類別為「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據此，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水保局。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陳璋玲 委員	建議補充說明基隆嶼地區應按當初興辦計畫的管制內容進行土地管制。	基隆嶼為開發許可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依興辦計畫的管制內容進行土地管制，應盡量保存原有自然風貌，設施機能則以觀光為主，自然教育為輔。
郭城孟 委員	各縣市國土計畫對其縣市本身之生活地景空間應補充自明性論述（地質、地形、生態、氣候影響人文生態），且應緊扣討論議題。	基隆市自然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詳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詳草案 P.3-7~3-14。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1.96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已配合協和電廠提送之擴大都計書圖修正城 2-3 面積，該用地需求為配合重大建設所需之填海造陸範圍。另查該發電廠每日用水量約為 2442~2610 噸，且用水回收率高達 80%，依本案推估，基隆市每日供水量 27.5 萬噸 > 需水量 11.68 萬噸，故本市水資源供給原則足敷需求。
地政司	(一) 基隆嶼係屬於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若為都市地區按規定要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基隆嶼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故劃入城 2-2，應依興辦計畫的管制內容進行土地管制，應盡量保存原有自然風貌，設施機能則以觀光為主，自然教育為輔。
	(二) 建議補充說明國土功能分區與填海造地管制原則策略的關係。	<p>已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四節敘明，草案補充修正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p> <p>二、基隆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二) 其他地區</p> <p>1. 填海造陸</p> <p><u>填海造陸範圍涉及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進行海域保育類物種、海域水質、海域生態及海象調查，並與權責機關確認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範圍，並提供生態環境損失之相應補償，若影響基隆港港區靜穩度及水體交換率，亦應提出因應措施。</u></p> </di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	有關國際旅館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可興設，與中央子法有競合情況，是否以中央所定子法為準？	已移除該段內容，回歸中央法規辦理。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局		
其他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面意見)	<p>(一) 基隆河谷廊帶仍為高洪災潛勢地區，在規劃為河谷工業廊帶時，如何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規劃與防洪韌性，乃後續發展之關鍵議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雖已完成並達規劃之 200 年洪水頻率防洪標準，惟基隆河谷廊帶之土地利用除必須依照水利法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的規定辦理外，並宜輔以土地使用管理，擬訂土地開發與管制的配套措施，以降低淹水風險。</p> <p>(二) 依照計畫書第 4-6 頁說明「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後配合指導基隆市國土計畫。」然目前都會區域計畫之範疇、功能及內容尚待討論，短期內難完成法定程序，建議基隆市政府於該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層級，就此議題先行處理。</p>	<p>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四節其他建議事項敘明基隆河流域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草案補充修正如下：</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p> <p>二、基隆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二) 其他地區</p> <p>3.基隆河流域沿岸土地</p> <p>行政院核定之「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案」等 2 項政策，依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解除該 2 項政策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故未來該地區各項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p> <p>(1) 土地使用內容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基隆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針對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2) 土地開發或使用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並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p> <p>(3) 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規定，落實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p>
海洋委員會 (109)	本會原則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至海域保育及發展整體策略，係含漁港振興及轉型、強化商港	遵照辦理，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年3月10日 海洋環字第1090002126號 函)	基礎建設、優質藍色觀光、天然海岸景觀保育及保護、與里海精神保育及運用等議題，建議查核權責機關應予以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整合規劃及審議需求。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3 288 2018 1050"> <thead> <tr> <th data-bbox="1173 288 1290 333">類別</th> <th data-bbox="1290 288 1865 333">協助事項</th> <th data-bbox="1865 288 2018 333">主辦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73 333 1290 1050">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td> <td data-bbox="1290 333 1865 1050"> 1.針對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有無遵從或違反相關法令，並進行適法處理與輔導。 2.執行長期的海洋資源調查，並評估推動「里海」實踐示範場域 3.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4.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劃設本市沿海及港區內自然海岸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及研訂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土地使用配置以及建物設施。在訂定前述準則前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5.積極推動漁港活化與振興，促進海岸資源合理運用。 </td> <td data-bbox="1865 333 2018 1050">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針對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有無遵從或違反相關法令，並進行適法處理與輔導。 2.執行長期的海洋資源調查，並評估推動「里海」實踐示範場域 3.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4.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劃設本市沿海及港區內自然海岸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及研訂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土地使用配置以及建物設施。在訂定前述準則前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5.積極推動漁港活化與振興，促進海岸資源合理運用。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針對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有無遵從或違反相關法令，並進行適法處理與輔導。 2.執行長期的海洋資源調查，並評估推動「里海」實踐示範場域 3.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4.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劃設本市沿海及港區內自然海岸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及研訂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土地使用配置以及建物設施。在訂定前述準則前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5.積極推動漁港活化與振興，促進海岸資源合理運用。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補充國1、國2內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類別面積之清查結果。 (二)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關簡報P.30市府建議修正為「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上開劃底線之文字係市府建議增訂，所指為何？未來	基隆市無甲種建築用地，經本案模擬估算國保1、2所涉及之丙、丁種建築用地如下，並補充於技術報告書。 1.國保1：丙建2.95公頃，丁建1.02公頃。 2.國保2：丙建9.42公頃，丁建10.76公頃。 本議題已於部專案小組進行討論，結論：該段文字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相同，故已移除該段內容，回歸中央法規辦理。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如何執行？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建請釐清。</p>																									
<p>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年3月10日北觀企字第109010093號函）</p>	<p>（一）本處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共2件，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608地號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業經以109年3月4日北觀企字第1090100086號及109年3月4日北觀企字第1090100087號函基隆市政府，敬請惠予協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624 1142 1002"> <thead> <tr> <th colspan="6">刻正都市計畫變更案件</th> </tr> <tr> <th>編號</th> <th>案件名稱</th> <th>位置</th> <th>辦理情形</th> <th>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th> <th>規劃公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td> <td>基隆市中正區</td> <td>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td> <td>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td> <td>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2</td> <td>「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608地號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td> <td>基隆市中正區</td> <td>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td> <td>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td> <td>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刻正都市計畫變更案件						編號	案件名稱	位置	辦理情形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規劃公司	1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基隆市中正區	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608地號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基隆市中正區	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位於城一範圍，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卓處。</p>
刻正都市計畫變更案件																										
編號	案件名稱	位置	辦理情形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規劃公司																					
1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基隆市中正區	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608地號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基隆市中正區	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二）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觀光產業部門計畫及觀光遊憩內容章節暨旨揭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1-2，本處無意見。</p>	<p>—</p>																								
<p>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7日基港工規字第1091051</p>	<p>（一）有關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1.第1-1頁，「第一節略以提出『一個核心、兩個翅膀』發展藍圖，並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爰此，基隆市將藉前述規劃作為首都東側門戶之重要角色，並帶動首都圈發展新動能。」基於基隆港為國際商港而商港建設係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爰請修正為，並以「臺灣國際</p>	<p>— 草案修正內容： ...並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470 號函)	<p>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同時參考「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p> <p>2.第 1-3 頁，「(六)、4 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略以，產業策略則需滾動回應港城丘環境與設施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關聯性，...。」茲因於本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中提及基隆市產業行為大多與港務相關，且水上運輸業佔本市三級產業生產總額比例最高達 45%，爰應將航港產業需求納入產業策略中，爰請補充為，產業策略則需滾動回應航港產業需求、港城丘環境與設施等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關聯性，...。</p> <p>3.第 1-3 頁，「三、(二)，基隆市因市港發展特殊性，增訂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參照全國國土計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有關海運之指導。」基於基隆市港已有平台會議討論機制，且刻正辦理之整體規劃亦須徵詢所在地方政府意見，相關溝通機制及管道順暢，為免限縮基隆港未來發展，仍建議基隆市政府參考其他國際商港所在縣市之國土計畫，以港口發展計畫為主，納入基隆港發展目標及規劃等內容，而市府對於基隆港相關開發構想可評估置於附錄供後續參考，亦得於市港平台討論，兼顧未來發展彈性。</p> <p>4.第 2-15 頁，「(三)商業區以三級產業(扣除運輸倉儲業)近年生產總額成長趨勢及平均單位用地面積等資訊略以，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善用港區內騰空土地進行調整及利用。」基隆港為國際商港，應以國家航港產業發展之建設計畫為主，惟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得盤整港區之商業區或閒置空間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爰請修正為，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善用港區內外之商業區騰空土地或閒置空間進行調整及利</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p>維持原計畫。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因市港發展緊密，港口發展計畫僅針對港埠土地規劃，難以觸及港市共同發展課題及提出對策。因此，本計畫及以基隆市國土空間發展角度擘畫未來基隆港及周遭市區發展方向及空間使用構想。為保留港市發展彈性，本計畫敘明後續應配合市港平台及相關機制就細節修正調整。</p> <p>草案修正內容： ...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配合港區空間調整活化及善用周遭之閒置土地進行調整及利用。</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用。</p> <p>5.第 2-15 頁，「第三節一(一)2 略以，定位基隆港『內容外貨』、『東客西貨』等目標，配合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與『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未來基隆市應與港埠發展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並在符合公產管理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研議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並納入 111 至 115 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p> <p>(1)有關配合基隆港「內容外貨」、「東客西貨」等，因西岸」內港區除旅運外，尚有複合式商業大樓招商，該等文字已無法完整描述基隆港發展方向，已不存在於 111~115 年整體規劃，請予以刪除。</p> <p>(2)另籌組港區開發或都市再生公司部分並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p>	<p>維持原計畫。</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精神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第 17 條亦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二、惟本次國土計畫涉及部門計畫部分，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為原則，爰目前仍以 106 至 110 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為主。惟考量國際港口發展趨勢及市港再生及轉型需求，港務公司刻正辦理 110 至 115 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作業。本府擬持續提供本市國土空間發展觀點之建議策略並於部門計畫經核定後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p> <p>三、參酌國際間海港轉型案例，市港再生多以建立合作平台、籌組共同開發或再生公司等策略執行，考量我國現有政府體制，本項屬本市國土計畫之中長期願景，建議仍適度保留，供後續本府與港務機構共同推動及深化現有市港平台及相關機制。</p>
	<p>6.第 2-16 頁，「(六) 韌性城鄉建構-對策：港灣沿岸地區易受海嘯、暴潮、淹水等威脅，應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加強檢討維生基礎設施是否合宜，<u>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u>，並透過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提升港灣地區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之應變與調適能力。」</p> <p>(1)考量基隆港沿岸地區腹地有限，有關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是否可行，請再酌保留彈性。</p> <p>(2)有關透過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部分，建議以既有基隆市港平台會議討論研商。</p>	<p>維持原計畫。</p> <p>一、考量氣候變遷強降雨之威脅，土地開發導入滯洪、減災及韌性之概念有其必要性，故保留之。</p> <p>二、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7.第 2-21 頁,「四(一)1 略以,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成熟商機前提下,基隆市政府應與港務公司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以針對基隆港區與其周邊未來發展藍圖規劃,並以港城丘空間發展架構持續檢討港埠設施發展方向。」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	同第 5 點。
	8.第 2-22 頁,「(二)說明略以,基隆港刻正配合『內容外貨』、『東客西貨』等發展計畫, ...。」因該等文字已無法完整描述基隆港發展方向,已不存在於 111~115 年整體規劃,請予以刪除。	同第 5 點。
	9.第 3-1 頁,「(二)宜居新創山海城基隆應以『市港合一』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基隆市港分別就市政規劃建設、港埠營運發展分工推動,並已藉市港平台共同合作發展,創造跨域加值效益,並不需拘泥於形式或編制上的合一,且市港平台之機制係港埠管理當局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之模式,爰請修正內容為,基隆將持續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同步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10.第 3-5 頁,「(二)四條空間發展軸 1.市港共生軸: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實踐軍港西遷、東櫃西遷、內容外貨等重大建設, ...。」基於基隆港為國際商港而商港建設係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爰請修正為,透過「 <u>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u> 」實踐基隆港之軍港西遷、東櫃西遷等重大建設, ...。	草案修正內容: ...並以「 <u>市港再生標竿計畫</u> 」、「 <u>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u> 」實踐基隆港之軍港西遷、東櫃西遷等重大建設, ...。
	11.第 3-12 頁,「五、海域(岸)保育或發展(一)發展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目標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在<u>港市合一</u>、港、自然海岸及漁港整合原則下...。」本節係探討海域(岸)保育或發展，不涉及市港合一、港等，爰建請修正為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在<u>港市合作</u>、<u>保育自然海岸及漁港整合原則</u>下...。</p>	
	<p>12.第 3-13 頁，「2.略以，基隆港為北部地區重要國際商港，未來朝『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雙主軸發展，並以『轉型躍進、風華再現』為願景，逐漸實現『東客、西貨』之發展構想。」有關「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雙主軸發展及「東客、西貨」之發展構想等，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p>	<p>同第 5 點。</p>
	<p>13.第 3-15 頁，「(二)1 略以，港務公司將基隆港定位為『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注重客、貨業務之雙重發展」有關定位「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或保留彈性。</p>	<p>同第 5 點。</p>
	<p>14.第 5-4 頁，「三、發展區位(內容略以)(一)一級產業：農業、漁港等。(二)二級產業：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大武崙工業區及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三)三級產業：發展商業及服務業、文化及藝術產業、觀光旅遊業。」<u>本節產業類型未提及核心價值及產值較高之「基隆航港產業」</u>，請參照本計畫(草案)之規劃技術報告書 P.3-80~P.3-87 內容再以補充。</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p>15.第 5-6 頁，「基隆港區活化以自由貿易港區之精神，完備相應之<u>海洋城市公共基盤設施及場域</u>，引入海事、經貿、會展、新創產業、海洋生技及觀光遊憩產業及人才，吸引首都圈人才進駐，有助於青年回歸，改善</p>	<p>維持原計畫。 考量海洋城市所涉及之層面將不僅限於「港埠設施」及「自由貿易港區」，亦包含海洋生活、遊憩、離島及自然保育等內涵，故仍以「海洋城市」予以代稱。</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本市人口體質。」為充分展現自由貿易港區精神，有關<u>海洋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及場域</u>，請修正為<u>海港城市之港埠基礎設施及場域</u>。</p>	
	<p>16.第 5-8 頁，「(三)1.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內旅運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行為，造成周邊交通影響甚鉅。<u>港埠旅運機構應於市府認為必要時辦理郵輪旅次及運輸規劃研討，並邀集市府研議交通配套措施以取得共識。</u>」考量交通影響事宜，係市港雙方及交通運輸部門共同面對議題，如相關單位認為有需要時，均可提出研討，為保留彈性，請修正為<u>交通運輸部門應於必要時辦理郵輪旅次及運輸規劃研討，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交通配套措施以取得共識。</u></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考量市港發展緊密，建議未來年度郵輪旅次規劃及因應衍生之交通量應由市港雙方達成共識後執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草案修正內容：</p> <p>1. 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旅運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影響周邊交通甚鉅。考量市港發展緊密下，年度郵輪旅次規劃中應就如何因應衍生交通衝擊由市港雙方達成共識後執行。</p> </div>
	<p>17.第 5-10 頁，「一、發展願景略以，基隆除維持既有「<u>近洋航線貨櫃港</u>」及「<u>國際郵輪母港</u>」定位外...。」有關定位「<u>近洋航線貨櫃港</u>」及「<u>國際郵輪母港</u>」，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或保留彈性。</p>	<p>同第 5 點。</p>
	<p>18.第 5-10 頁，「(三)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為基礎，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法制化合作機制並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規劃執行港埠設施未來發展方向，共創港市共榮。」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並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p>	<p>同第 5 點。</p>
	<p>19.第 5-11 頁，「(三)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 (後續得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及調整)」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 1 節，基於該內容非港口部門所提計畫，且仍未確定，請先予以刪除。</p>	<p>同第 5 點。</p>
	<p>20.第 5-11 頁，「(五)港區水質改善並增加親水使用港區</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草案修正如下：</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水域應積極改善水質，...<u>長期評估於市港再生發展基地設置郵輪旅運設施...</u>。」港區增設旅運設施應考量航運市場與經貿之發展，爰請修正為，<u>長期將視航港產業發展需求及郵輪旅運發展趨勢，以持續優化郵輪旅運設施為原則，...</u>。</p>	<p>草案修正內容： <u>長期將視航港產業發展需求及郵輪旅運發展趨勢，以持續檢討及優化郵輪旅運設施為原則，...</u></p>
	<p>21.第 5-11~5-12 頁，「(六) 港區水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建立智慧化船舶管理港區船隻運作...，中長期則評估新增東岸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考量港內水上運輸系統之發展，應以港內商船航行安全與船席配置空間與水上運輸推動情形為考量，爰請修正為，<u>中長期將視客貨船航行安全需求、船席調度情形、水上運輸系統推動成果等因素，滾動檢討及評估新增東岸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可能性</u>，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u>...中長期將依據智慧化船舶管理推動成效、客貨船航行安全需求、船席調度情形、水上運輸系統推動成果等結果，推動評估新增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設站之可能性</u>，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p>
	<p>22.第 5-12 頁，「圖 5-4 基隆港埠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1)東 12~22 碼頭未來仍有工作船及港埠作業需求，爰請依「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產業部門規劃述。 (2)圖 5-4 所示意的「近洋航線貨櫃場域、市港再生發展基地」等文字，與「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所擬客貨併重構想不同，建議刪除「近洋航線」文字，並調整「市港再生發展基地」為「港埠物流區、多功能經貿區」等。</p>	<p>同第 5 點。</p>
	<p>23.第 5-12 頁，「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 1 節，現階段為能源部門發展計畫，非港口部</p>	<p>考量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涉及填海造陸，後續亦影響港區靜穩度、水體交換率及港區線調整計畫，故仍需於基隆港部門提及，另涉及電廠興建部分已同步納入能源部門敘明。</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門發展計畫，請先歸類至其他相關部門計畫，以釐清權責。	
	24.第 5-17 頁，「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為計畫範圍，盤點歷史文化資源，梳理歷史文化價值、...。」為清楚表達計畫範圍，請修正為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港區外為計畫範圍，...。	維持原計畫。 文化部「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範圍亦包含港區，爰仍須予以納入。
	(二)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如下：	
	1.第 1-1 頁，「略以，未來將有火車站城際轉運中心、國門廣場、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東岸多功能郵輪轉運商業中心、希望之丘都會公園等建設。」提及「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部分，請修正為「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2.第 3-58 頁，「表 3-44 基隆市港埠設施一覽表」我國目前有 4 處國內商港(包含布袋港，及離島地區之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3.第 3-118 頁，「基隆港目前定位朝向內客外貨的「客貨雙軸心」發展，西 2~4 碼頭為國內海客與兩岸直航專區，西 2、3 碼頭未來將併同基隆火車站進行都市更新改建；東 2~4 碼頭以國際郵輪停靠為主，將朝「港埠觀光專區」發展，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轉作旅運中心；東岸 6~22 碼頭後線約 14 餘公頃、西 7-9、西 11~33 碼頭後線約 53 餘公頃，共計 71 公頃發展為自由貿易港區。」考量基隆港正辦理東岸轉型規劃並研擬東 4、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原址未來之開發方式，爰有關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轉作旅運中心請調整為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評估轉作旅運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以利未來發展彈性。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4.第 5-3 頁，「4.略以，港區未來土地使用應新建符合<u>海洋都市之公共設施</u>，並朝引入海事、經貿相關產業及人才發展境內關外之產業模式，...。」為充分展現自由貿易港區精神，有關海洋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及場域，請修正為<u>海港城市之港埠設施</u>。</p>	<p>同草案第 15 點意見。</p>
	<p>5.第 5-22 頁，「(三) 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鑒於基隆港區分軍用、商用等類別，港區碼頭業務主管機關亦非單一，對港區發展之構思易產生分歧。為整合本市港區未來發展，以共同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應建立港市會晤協商之平台，以提升溝通並健全合作機制。」現行基隆市港相關課題已透過市港平台會議機制進行研議，爰相關議題未來均可納入該平台開放性討論，應無再增設本項溝通平台之必要。</p>	<p>同草案第 3 點意見。</p>
	<p>6.第 6-2 頁，「(2)基隆應以「市港合一」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基隆市港分別就市政規劃建設、港埠營運發展分工推動，並已藉市港平台共同合作發展，創造跨域加值效益，並不需拘泥於形式或編制上的合一，請予以修正。</p>	<p>技術報告書將配合修正用詞。</p>
	<p>7.第 6-22 頁，「基隆港客運設施檢討與改善評估規劃略以，相關客運服務設施業經 10 年之使用，應針對該服務設施進行檢討規劃，提供完善客運服務設施。」經檢視「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內容略以，相關客運服務設施業經十年之使用，針對該等服務設施應進行檢討與規劃，提供<u>更完善</u>之客運服務設施，請據以修正。</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p>8.第 6-22 頁，「基隆港東、西岸貨櫃碼頭與後線貨櫃場整併整體規劃略以港務公司將持續與市政府及業者研議協商，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檢視「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內容略以，本公司</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將持續與基隆市政府及港區業者等有關單位研議協商， <u>倘經評估可行</u> ，將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請據以修正。	
	9.第 6-24 頁，「基隆市政府亦針對港區與周邊市區進行相關機能整合擘劃，並針對港區周邊廊帶未來發展願景如圖 6-11 所示」考量該等內容將壓縮正常港埠作業空間，如東 12~22 碼頭區市府規劃為觀遊憩光住宿，惟實際係公務船、國內航線及離島補給航線所需之作業碼頭，有營運之必要性。	同草案第 5 點意見。
	(三)計畫書已列意見於技術報告不再重複臚列，請一併修正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4日環署綜字第1090015958號函)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見該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是否充裕，故請補充。	本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近 15 年最高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為 124,295 噸(101 年)，本市近 15 年最高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91,111 噸(94 年)，不僅能滿足本市需求，亦可協助外縣市處理事業廢棄物，顯見本市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能量仍有餘裕。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3月4日原民土字	(一)按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填報內容，其中有關二、空間發展計畫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查核項目部分，均經基隆市自評為「否」。惟該市中正區祥豐段現有原住民保留地計 49 筆，現況並有原住民使用事實，且該檢核表後段附註「如	經查本市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皆位於都市計畫區，未來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仍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機制實踐辦理，爰自評為否。

基隆市國土計畫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第 1090012 226 號 函)	<p>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是為符合國土計畫規劃之基本原則，仍建議基隆市政府就前開查核項目補充敘明。</p> <p>(二) 至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因基隆市原住民族土地非位屬既有鄉村區範圍，原則尊重該市自評結果。</p>	—
經濟部 (109 年 3 月 9 日 經研字第 1090054 1750 號 書函)	<p>(一) 有關檢核表一、現況發展與預測，依計畫草案 P.2-14 所載，經推估基隆市二級產業用地總需求約為 315.66 公頃，另基隆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合計面積 251.89 公頃，惟約有 5.10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於前次通盤檢討列為暫予保留案，後續得調整為其他非產業用地，扣除後未來產業用地供給量應為 246.79 公頃，故依其供需分析，產業用地需求為 63.77~68.78 公頃。惟 315.66 公頃-246.79 公頃為 68.87 公頃，應修正為 63.77~68.87 公頃。</p> <p>(二) 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第 2-1 項、第 2-2 項，依草案計畫 P.3-19，基隆產業用地需求為 63.77~68.78 公頃（應為誤繕，請修正為 68.87 公頃），應以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或調整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計畫，藉以滿足未來二級產業需求。.....工業區內之廠商得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相關規定申請容積獎勵，以滿足廠房擴增需求。.....另考量基隆市幾無可開發腹地，故暫無額外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依上開內容，已載明無新增產業需求面積及區位，將優先引導產業需求至已開發閒置之產業用地。</p> <p>(三) 通盤性意見如下： 1.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p>	<p>配合建議意見更正文詞。</p> <p>面積修正為 68.87 公頃</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建議修正為「根據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7、10-4、10-24 頁)</p> <p>2. 內容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用詞，如「山崩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請修正為「<u>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如「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7、4-8、7-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5、6-33、6-34、9-54、9-55、10-4、10-16、10-17、10-24、10-28、10-30 頁)</p> <p>3.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1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9-62、10-11 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臺斷層區位顯示...」建議修正為「公布」。</p>	
<p>經濟部水利署(109年3月6日經水綜字第10953051840號函)</p>	<p>(一)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計畫草案第 4-6 頁內文「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納入...」，其中「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係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委辦計畫，不宜當作辦理依據，建議修改寫法；並建議內化逕流分擔為施政作為，推動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有分擔逕流功能，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另出流管制部分，則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如下： 1.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p>	<p>草案修正內容：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二節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及行動計畫 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所研擬之相關計畫及作業規範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後配合指導基隆市國土計畫。</p> <p>已納入住宅部門計畫發展策略說明，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五)結合都市再生發展策略、都市更新發展計畫</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p>	<p><u>(108-111年)(中央核定計畫)</u> <u>鼓勵及輔導現有8處都市更新地區及推動「本市都市再生策略計畫」</u>，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民間自主實施更新計畫；另考量本市曾發生嚴重水患，以<u>韌性都市規劃理念推廣建築物改建、重建、整建及維護等</u>，以<u>零增逕流、提高自身污水處理能力，將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易淹水地區建物加高、施作防水等措施等</u>措施，<u>強化防洪滯洪能力，提升整體居住生活品質。</u></p> <p>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 <u>(7) 水庫集水區應加強維護避免開發，並依經濟部「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年)」(中央核定計畫)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鼓勵廢水回收等，避免水資源浪費。</u></p>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p>	<p>(三) 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說明如下： 1. 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全區均劃為國保二之條件，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建議原則不符，建議確認。 2. 第10-27頁，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類別為「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據此P.10-29「6.劃定機關建議(1)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水保局。 3. 規劃技術報告書內民生用水容受力與國土計畫內水資源設施一節所採用評估之人口數不同，建議予以統一。</p>	<p>1. 本市國保二係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劃為國保二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相符。 2.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3. 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以草案所評估基準(計畫人口)為準。</p>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p>	<p>(一)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p>	<p>—</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年3月2日經地企字第10900009730號函)	<p>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p> <p>(二)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7、4-8、7-2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25、6-33、6-34、9-54、9-55、10-4、10-16、10-17、10-24、10-28、10-30頁，內容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用詞，如「山崩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請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p> <p>(三)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27、10-4、10-24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建議修正為「根據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p> <p>(四)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12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9-62、10-11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臺斷層區位顯示...」建議修正為「公布」。</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文化部(109年3月4日文綜字第1093006567號函)	<p>(一) 古蹟部分： 1. 基隆三處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槓子寮砲台及大武崙砲台均有納進發展計畫中；另計畫內容中亦提及再造歷史現場『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作為發展策略部分，本部無意見。 2. P8-3，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請中央文化部及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盤查</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與確認本市「遺址及古蹟」，因文化資產類別尚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其他類別，建議參考文資法第3條補充或改列為「文化資產」，並依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分工。</p>	
	<p>(二) 考古遺址部分： 1. 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所涉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依文資法第57條、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p>	<p>遵照辦理。</p>
	<p>(三) 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本部文化資產局於107年辦理臺灣北海岸(基隆外海)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惟該普查計畫範圍僅係本案國土計畫範圍之小部分，其餘部分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p>	<p>—</p>
<p>國家災害防救中心</p>	<p>(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對應臺</p>	<p>—</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109年2月26日 災防業字第 1090000 305號 函)	灣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指認維生基礎設施、土地、海岸為調適優先領域，界定議題並提出行動計畫。															
	(二) 本案中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事件簿查詢系統，該系統網站資料更新，建議未來滾動修正時，可參考資料更加完整之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資料， https://den.ncdr.nat.gov.tw/1178/1673/ 。	未來本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將配合更新修正。														
	(三) 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基隆市各區，可能遭受強降雨、海平面上升以及坡地災害衝擊之空間區位，提出調適構想與策略。建議未來可將氣候變遷情境納入分析，配合縣市國土計畫滾動修正時通盤檢討。	將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敘明，以為後續通檢修正調整，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四) 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常涉及跨領域議題，該縣已進行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提出關鍵領域議題與策略，惟考量策略之空間區位多需跨單位協作，建議可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1167 544 2033 587">草案修正內容：</th> </tr> <tr> <th colspan="2" data-bbox="1167 587 2033 630">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th> </tr> <tr> <th data-bbox="1167 630 1285 673">類別</th> <th data-bbox="1285 630 2033 673">協助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67 673 1285 1428" rowspan="7">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td> <td data-bbox="1285 673 2033 788">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788 2033 938">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938 2033 1088">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基隆港營運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海、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溢淹、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1088 2033 1203">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的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1203 2033 1318">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1318 2033 1388">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1388 2033 1428">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td> </tr> </tbody> </table>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類別	協助事項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基隆港營運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海、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溢淹、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的工作。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類別		協助事項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基隆港營運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海、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溢淹、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的工作。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															
(五)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各部會推動作為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持續掌握氣候變遷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																
(六) 建議可於執行過程依各自領域策略之優先性，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																
(七) 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氣候變遷情境下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臺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檢討時可納入評估。</p>	<p>適規劃。 <u>8.後續氣候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及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等資料，持續掌握氣候變遷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u></p>
<p>內政部消防署(109年2月25日消署企字第1091104098號函)</p>	<p>(一) 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p>	<p>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為基隆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所擬定，本計畫於規劃期間即同時參考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酌予納入部分內容，如：落實災害資訊公開、宣導、預警及演習、強化基隆市既有排水系統等皆屬於災害預防之作業內容。</p>
	<p>(二) 目前僅列舉水災、震災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及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p>	<p>1.根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載明內政部、經濟部、地方政府等單位應致力之風災土地使用因應作為包含：辦理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 2.本計畫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納入有關風災土地使用因應策略，如：檢視並強化基隆市既有排水系統、建置暴雨管理系統、各倉儲區設置滯洪池、抽水站排水及儲水系統、定期巡檢、維護管理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等，詳參計畫書第4-3、4-4、4-7頁。 3.有關風災成因（颱風）對基隆市影響之區位，已彙整列示於技術報告第9-11至9-13頁。 4.本計畫已納入除了水災、震災以外之轄內其他可能發生之災害及其土地使用因應策略，包含：海平面上升、山坡地災害、海嘯及核災等，詳參計畫書第4-8、4-9、4-12、4-14頁</p>
	<p>(三) 承上，建議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提高耐震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及災害之</p>	<p>1.有關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之評估，本計畫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擬定期間即已將各類災害之調適策略及其區位進行指認，各類型災害調適之空間區位彙整列示於技術報告。 2.有關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衝擊。	基隆市政府已擬定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先行依該計畫之規劃內容實施，後續若有必要，再於通檢時檢討納入。
本署都市更新組 (書面意見)	<p>(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目標之一為整合現有住宅及都更資源(計畫書 5-1 頁)，惟查其發展策略多著眼於促進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鼓勵老屋新生並活化利用等，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p>	<p>已納入住宅部門計畫發展策略說明，草案修正如下：</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u>(五) 結合都市再生發展策略、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中央核定計畫)</u></p> <p><u>鼓勵及輔導現有 8 處都市更新地區及推動「本市都市再生策略計畫」，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民間自主實施更新計畫；另考量本市曾發生嚴重水患，以韌性都市規劃理念推廣建築物改建、重建、整建及維護等，以零增逕流、提高自身污水處理能力，將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易淹水地區建物加高、施作防水等措施等措施，強化防洪滯洪能力，提升整體居住生活品質。</u></p>
	<p>(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基隆港、重要公共設施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既有建成區，透過都市更新計畫，鼓勵民間低度利用房屋釋出，藉以增加可負擔住宅存量(計畫書第 5-2 頁)，具體如何操作，宜再補充說明。</p>	<p>可透過如：都市更新計畫指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回饋社宅，草案補充修正如下：</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三) 既有建成區</p> <p>於既有建成區鼓勵老屋多元整建、改建及活化利用，初步規劃於信義區「基稅山莊」及安樂區「安和一街」興辦社會住宅，並配合基隆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案、及輕軌建設所衍生之 TOD 開發模式之契機，以北五堵及連柑宅地區為社會住宅潛力發展區位，支持創意人才落腳。除了以新建社會住宅方式外，為充分利用既有住宅資源，透過推行包租代管、都市更新計畫指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回饋社宅等，鼓勵民間房地釋出，藉以增加可負擔住宅存量。</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三) 其餘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部分之意見：</p> <p>1.發展課題 (三) 都市再生無法完全依賴都市更新條例執行 1 節 (計畫書 2-18 頁)，其對策為都市更新低利貸款、補助成立「都市再生專案辦公室」，並研議成立「專責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組織」指導或補助基隆市進行都市更新策略研擬及興辦等，與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相關中央法規或已依中央相關補助規定辦理並無二致，且都市更新為政府重要施政重點，爰建議發展課題予以修正。另基隆市政府已申請中央都市更新金補助成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推動都市更新，亦請該府說明為何無法推動興辦。</p> <p>2.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二優先為都市更新地區 (計畫書 3-2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計畫書 6-12~6-15 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p>	<p>1.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檢討提出基隆市港整體再生願景及西岸再生綱要，以滾動式規劃過程，投入關聯性公共工程、檢討自 94 年三次招商未果之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提出可行及優質的招商方案，並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經貴署審定完成第一階段成果，預計於第二階段辦理更新事業及招商事宜，以完備市港再生的基礎。惟都市再生除公共環境整備及硬體更新，應考量整體環境、經濟之永續性，以尊重在地特色下，回應下世代空間需求；故本府亦積極爭取輕軌建設、大歷史場景再現計畫、建立市港平台共同商討基隆港產業轉型政策、策略點空間營造並結合地方創生資源等，期望打造創意氛圍、文化治理並深化海洋城市特色，推動都市再生。</p> <p>2.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為都市計畫地區 (城 1)，故回歸都市計畫法規，不特別敘明。</p>
<p>本署國民住宅組 (書面意見)</p>	<p>(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僅敘明該府透過結合社會住宅資源，安置弱勢高齡族群，對於「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其他協助措施 (如租金補貼、包租代管) 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2 大面向未敘明，請參考本部 108 年 1 月 3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80801303 號函備查基隆市政府之「基隆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p>	<p>本意見擬納入本府住宅主管單位辦理相關計畫時參考。</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二) 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基隆市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p> <p>(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基隆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1,200戶，建議於安樂區(缺額524戶)、七堵區(缺額343戶)、信義區(缺額333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基隆市政府納入「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p> <p>(四) 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二、發展策略-(四)配合高齡少子化及青壯年返鄉，打造居住世代正義」1節，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8年20萬戶(直接興建8年12萬戶、包租代管8年8萬戶)，本部業於108年核定「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辦理包租代管600戶，以提供該府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該府增列相關內容。</p> <p>(五)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p>	<p>擬依第47次研商會議決議依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訂定之社會住宅興辦目標值修正，草案修正如下：</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六) 推行社會住宅，提供平價住宅</p> <p><u>以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直接興建等多元方式推行社會住宅。內政部於106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分派基隆市新建社會住宅目標值20戶(實際興建戶數應以行政院核定或本市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確認結果進行滾動修正。)</u></p> <p>有關本計畫所蒐集的細部社會、經濟、空間資料收錄於技術報告內，後續亦將提供予本市住宅主管單位政策規劃參考。</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p> <p>(六) 居住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85 件 (106 年 85 件、107 年 2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84 件 (106 年 33 件、107 年 51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市府 5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市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 	<p>本意見擬納入本府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相關計畫時參考。</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署綜合計畫組 (書面意見)	<p>(一) 基隆河流域因象神颱風水患，前報經行政院暫停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嗣後因基隆河整治等考量，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原則同意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威脅，辦理相關國土規劃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等，採取適當措施。故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有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查本計畫(草案)空間發展構想規劃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將導入基隆輕軌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等開發，其是否有考量對應之開發或管制原則，亦請補充。</p>	<p>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四節其他建議事項敘明基隆河流域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草案補充修正如下：</p> <p><u>草案修正內容：</u></p> <p>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p> <p>二、基隆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二) 其他地區</p> <p>3.基隆河流域沿岸土地</p> <p>行政院核定之「<u>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u>」中，有關「<u>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u>」及「<u>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案</u>」等 2 項政策，依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解除該 2 項政策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故未來該地區各項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p> <p>(1) <u>土地使用內容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基隆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針對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u></p> <p>(2) <u>土地開發或使用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u></p> <p>(3) <u>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規定，落實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u></p>
	<p>(二) 有關國土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1. 第 1-6 頁，圖 1-1 基隆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之</p>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圖例之註記文字，請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2 頁（海域部分）修正為「<u>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待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u>」。</p> <p>2.第 2-3 及 2-4 頁，圖 2-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及圖 2-3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請分別補充「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圖例。</p> <p>3.第 2-20 頁，三（二）對策 1，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42 頁（三、都市設計準則）修正為「<u>規範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地區……</u>」。</p> <p>4.第 4-9 頁，四（一）之內文，請確認是否應修正為「如圖 4-4 所示」。</p> <p>5.第 4-10 頁，表 4-7 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領域-海岸」-「調過目標-SDG14」-「行動計畫-3.」，請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61 頁（三（二））修正為「<u>研擬協和電廠、基隆港等因應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之策略</u>」。</p> <p>6.第 6-4 頁，表 6-2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成果調整一覽表「分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面積為「--」是否應修正為「0」。</p> <p>7.第 8-5 頁，表 8-2 基隆市府內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類別-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應辦及配合事項-1.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保護區之區位及時程研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指</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定基隆市海岸段為海岸防護區位(含一、二級),且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故回歸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辦理,爰請刪除該事項。</p> <p>(三)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如下: 1.請依上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說明配合修正。 2.第 3-57 頁,表 3-43 基隆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項目-全國」-「自然海岸線變化(公尺)」請修正為「-173」。 3.第 3-59 頁,(二)海域、海洋之內文請修正為「<u>3,578.46</u>平方公里」。 4.第 5-18 頁,海岸地區保護與利用之說明,請修正為「防護區位」。 5.第 7-16 頁,表 7-3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功能分區-海三」,請修正為「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p>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行政院農委會(109年3月17日農企國字第1090206893號函)	<p>二、空間發展計畫:</p> <p>1.經查基隆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1,677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834 公頃,約佔 49.73%;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p> <p>2.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基隆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基隆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p>	<p>1.目前本市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規劃手冊之指導進行模擬劃設,惟本案亦保留後續得依農業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圖資據以修正調整之彈性。另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現況本市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1,651 公頃,其中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農牧用地約為 834 公頃,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保 1、國保 2 之農牧用地亦可供農作使用。</p> <p>2.考量本市農業主管機關並未提出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意見,故擬轉函至本府產發處卓處,請本市農業主管確認是否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政策。</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草案(P.4-6)文字及(P.4-7)圖 4-2 提及土石流「中潛勢」溪流，建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中風險等級」溪流。</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p>
	<p>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草案(P.5-3、P.5-4)「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項下，其「發展目標」、「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之內容建議應 納入行政院已核定之「八斗子漁港漁港計畫」及「正濱漁港 漁港計畫」。 2.有關瑪陵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敘明「一級產業」，發展區位敘明為「一、三級產業」，兩者定位不一致；況休閒農業區 包含一、二、三級產業，建議應完整規劃。另草案(P.5-5)之(三) 三級產業之 3.觀光旅遊業之(2)內陸休閒生態軸帶文字第 2 行，「瑪陵休閒農業園區」應修正為「瑪陵休閒農業區」。 3.就該市畜牧場現僅剩 1 場(養鹿場規模 45 頭)，日後畜牧設施(或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建議應盡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為宜。 4.草案(P.5-11)「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三、發展區 位/(六)港區水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項下，涉水上運輸串聯 正濱漁港接駁部分，在不影響漁業使用之原則下，建議基隆市政府應與基隆區漁會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與支持。</p>	<p>1.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並請農委會協助提供漁港計畫資料。 2.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如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設置一定規模以上畜牧設施(或農業設施)須使用申請許可。 4.後續本府將持續與漁會及漁業主管機關持續溝通。</p>
	<p>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針對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尚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處理，本會原則無意見。 2.草案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有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節，既經基隆市政府於會議中說明予以刪除不另訂定，爰本會無意見。</p>	<p>—</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p>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p>1.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依據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並非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為劃定依據，另查新山水庫並未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爰請修正新山水庫地區及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地區之劃定依據為國土計畫法。</p> <p>2.另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須針對「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條件詳加調查及評估，其中「可行性」之評估項目包括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調查資料完整性、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爰建請貴府審慎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p> <p>3.有關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建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查表 7-2 必要性之評估項目為重大公共設施-國道 3 號。為利國道 3 號相關工程及養護機制進行，避免與復育方案有所扞格，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p>	<p>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並將補充說明遵照辦理，將補充說明國道 3 號路段及新山水庫不納入復育促進地區之緣由。</p>